

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焉人常[2019] 01 号

关于焉耆县 2019 年 1-3 月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15 日焉耆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一、预算调整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季度分县(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巴财预〔2019〕7 号),核定焉耆县 2019 年第一季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 亿元,2019 年第一季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县依照自治州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

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二、2019 年焉耆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此次依据自治州批准的焉耆县2019年第一季度新增债务限额4亿元，编制了焉耆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调整后2019年焉耆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8亿元。

三、2019 年第一季度焉耆县政府债务限额调整的说明

1. 一般债务限额的调整。2019 年第一季度自治州核定我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 亿元，实际使用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 亿元。

2. 专项债务限额的调整。2019 年第一季度自治州核定我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 亿元，根据专项债券投资需求，其中：棚改专项债务限额增加 1.5 亿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务限额增加 1.5 亿元。

四、焉耆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依照国务院批准的限额，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编制了 2019 年焉耆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焉耆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 105 类“债务收入” 04 款“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01 项“一般债务收入” 1 亿元，其中：01 目“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 亿元。

经上述预算调整，焉耆县本级公共财政预算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10.532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11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6.1204 亿元；一般债券资金收入 1 亿元。支出总计 10.532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14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1182 亿。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 105 类“债务收入” 04 款“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02 项“专项债务收入” 98 目“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棚户区改造 1.5 亿元、土地储备 1.5 亿元）” 3 亿元。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3.2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25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3.2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五、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

根据自治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的原则，结合 2019 年第一季度我县预算情况，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方案如下：

（一）焉耆县本级安排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4 亿元，其中：

1. 新增一般地方政府债券安排项目 1 亿元，主要是：

用于焉耆县 WW 建设项目（焉耆县 2018YQJPJ2#-8#建设项目和焉耆县综合维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新增专项地方政府债券安排项目 3 亿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 1.5 亿元、土地储备项目 1.5 亿元。

（二）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计划

1. 一般债务：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4号）的规定，一般债务本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含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其他预算资金）、发行一般债券等偿还；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根据当年到期债务规模列入年度预算草案。一般债务利息根据一般债务规模、利率等情况列入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2. 专项债务：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专项债务利息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应当根据当年到期专项债务规模列入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专项债务利息根据专项债务规模、利率等情况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六、加强地方政府债券的监督管理

为确保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运行安全、有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规定，我县将进一

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申报、审批、绩效评价、监督，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一) **全额纳入预算管理**。2019年焉耆县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全额纳入预算管理，经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下达，严格预算约束和执行。

(二) **严格履行偿债责任**。按照“谁举借、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我县将统筹地方财力，制定还款计划，按规定及时归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严格履行偿还责任。

(三) **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项目滚动管理和绩效管理，加强债务资金使用和对应项目实施情况监控，提高债务资金使用绩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焉耆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2019年1月15日



抄送：县委、组织部，李铭书记、苏晓莉县长，保剑强副县长，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财政局，存档（2份）

焉耆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1月15日印